

條約下的外交因應：晚清江寧還堂案研究

劉 祥

[提 要] 太平天國運動之後，江蘇地區迭經戰火、面目全非，天主教舊堂遺跡很難尋到確鑿不移的證據。所以，在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即南京）四地中，李鴻章等人雖清查出舊堂、教墳遺跡多處，但只承認江寧有一處需要返還的舊堂，並試圖以少抵多，杜絕法國傳教士索要江蘇其它地區舊堂的企圖。在江寧還堂案交涉的過程中，李鴻章等人最初希望在城外擇地抵償，後在法國公使的軍事壓力下雖未直接拒絕在城內返還舊堂，但卻要法國傳教士親自與江寧紳士面商還堂事宜。江寧還堂案案情雖簡單，但一波三折，歷經一年多才辦竣。其反映出來的不僅是法國傳教士等人索要中國地產、中國官民抵制の問題，亦能折射出當時官員處理對外交涉的態度與觀念，體現條約簽訂初期中外雙方處理交涉事務的實態。

[關鍵詞] 江寧 還堂案 李鴻章 法國傳教士

[中圖分類號] K25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6) 01 - 0088 - 09

鴉片戰爭之後，清廷因返還禁教時期沒收的舊堂、墳塋等教產，而與法國傳教士、公使等人展開的交涉，俗稱“還堂案”。該案緣起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清廷頒佈的上諭，該上諭指出：“所有康熙年間各省舊建之天主堂，除改為廟宇民居者，毋庸查辦外，其原舊房屋尚存者，如勘明確實，准其給還該處奉教之人。”^①咸豐十年（1860），中法《北京條約》進一步規定，“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塋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②，要求清廷償還之前被查抄的教會地產^③。這樣，清廷向奉教之人返還禁教時期沒收的天主堂等教產有了條約保障，法國傳教士陸續前往各地討還舊堂。

晚清還堂案，研究清末教案的學者多有涉及。有學者注意到了法國以武力為後盾，強硬索取中國地產的過程，和某些案件中當地紳民聯合抵制法國傳教士等人的情狀以及中國官方的態度。^④而清廷官員在處理還堂案時，所體現的對外交涉觀念及運用的策略則較少受到人們的關注。實際上，包含還堂案在內的晚清教案，都是當時中外交涉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此，筆者以同治年間發生的江寧還堂案為例，考察條約簽訂初期，清廷官員對待外交事務的態度，窺探晚清外交初創階段中外處理交涉事務的實態。

一、清查江蘇四地之舊堂

《北京條約》簽訂後，各地陸續辦理還堂事宜。不過，咸豐三年（1853），洪秀全等人佔南京為都城，至同治三年（1864）“天京”陷落，江蘇一直陷於戰火。所以，直到同治四年（1865），法國公使等人才正式開始索要當地舊堂。是年正月二十二日，法國公使柏爾德密照會總理衙門王大臣恭親王奕訢：“前因江南為賊所踞，傳教士等不能向貴國請即給還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各城之舊天主堂及墳地等處。今各該地方均已肅清，是以本大臣特此請煩貴親王行知江蘇巡撫，將還堂一事即為遵照本國和約條款辦理。倘各該城所有舊堂墳地或已改為別用，現在實難查還，傳教士等亦願貴國另擇房屋地址，與原舊所有相當賠還給領。”柏爾德密並希望由上海之法國總領事派一名傳教士前赴江寧等地，與當地官員會辦還堂事宜。^⑤

柏爾德密依據《北京條約》要求清廷返還江蘇舊堂，並提出對於實難查還之舊堂可以另擇與原舊相當的房屋、地址來抵換。拋開條約的不平等性，柏爾德密按約索還舊堂，並提出變通辦法，並沒有什麼不妥。但是，鴉片戰爭之後的各類條約畢竟是清政府戰敗後簽訂的城下之盟，清廷對此心謗腹非。並且，時任江蘇巡撫的李鴻章被時人譽為對外交涉上的能手^⑥。這就決定了江蘇“按約辦理”還堂事宜，很可能成為一場“兵來將擋、水來土掩”的角力。

對於柏爾德密的還堂要求，恭親王雖承諾“自應按約辦理”^⑦。但私底下，卻對李鴻章表達了按約辦理之外的想法：“此四處將來辦清後，恐尚有他處，該使亦必瀆請，閣下如能設法仿照直隸之案，揀擇數處給還該教士收領，餘可不必再辦，則更妙矣！”^⑧直隸、山東於咸豐十一年（1861）辦理還堂案，因舊堂早已改建他用，最後另籌地畝返還^⑨。此外，當時法國公使列出直隸舊堂七十二處，後選定宣化、正定二處抵償，其餘不必再還。^⑩顯然，恭親王知道江蘇除柏爾德密提到的四地外，其他地區可能也有天主教舊堂，所以希望李鴻章能設法以少抵多，杜絕法國方面索要江蘇其他地區舊堂的隱患。

對於總理衙門的這種打算，李鴻章表現得更為堅決：“法使原文僅指明四處，尚不知果有證據，斷不能再任其瀆請他處”。^⑪換句話說，就是法國公使照會中僅提到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四地，四地之外不能再任其索還，四地之內也要有證據方可。同時，李鴻章對總理衙門提到的，蘇省可以參照直隸還堂舊例辦理的說法也有不同意見。李鴻章認為，康熙年間沒收之舊堂，已經隔越幾百數十年，官私卷據必無可考；揚州等地兵燹之後，面目全非。所以此四處，均與直隸、山東二省未遭變亂之情形迥然不同。故“仿照直隸之案，揀擇數處給還，餘可不必再辦一層，亦尚未便輕議及此，轉動其狡焉思逞之心。”^⑫通州、鎮江、揚州、江寧迭經戰亂、面目全非，傳教士很難找到舊堂的切實證據，李鴻章提出“證據確鑿，方可議辦”，實際上就是利用江寧等地舊堂證據不足的特點，達到少還甚至不還的目的。

柏爾德密就江蘇還堂事照會恭親王後不久，上海法國總領事白來尼就此事給李鴻章發來申陳：“請即劄飭通州、鎮江、揚州、江寧暨江南各地方官，咸遵兩國欽憲照會，按約辦理。”^⑬雖然都是索還江蘇舊堂，但是白來尼給李鴻章的申陳卻與柏爾德密給總理衙門的照會微有差別。柏爾德密在照會中提到“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各城”，但是白來尼卻說“通州、鎮江、揚州、江寧暨江南各地”。按字面意思，柏爾德密只提到了江蘇的四個地區，而白來尼來文卻至少包含江蘇全省。雖然只是三字之差，但所指範圍無形間擴大數十倍。更重要的是，除通州、鎮江、揚州、江寧之外，“江南”地區更多的是遠離通商口岸的偏遠地區。在當時中外關係緊張的情況下，“夷

人深入內地，恐不相宜”^⑭。白來尼此舉很可能是在試探李鴻章等人，看其能否容忍在其它偏遠地區設立教堂。

白來尼有此企圖，李鴻章當然心知肚明。在接到白來尼申陳之後，李鴻章立即表示：“前准總理衙門咨准法國照會，內開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四處，並無暨江南各地方官字樣。該總領事申陳內添出此語，實屬漫無界限，萬不能行，本爵大臣已於飭行文內刪去此層。”^⑮白來尼稍作試探，誰知李鴻章要將此層刪除。見李鴻章態度如此嚴厲，白來尼不得不表示“法文內並無暨江南各地方字意，實因翻譯漢文時往復談論，誤會字意，致添暨江南各地方等字。”^⑯

白來尼欲將還堂範圍擴大，李鴻章等人則試圖利用江蘇久經戰火，面貌無存的特殊情況儘量少還舊堂。對於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四地，李鴻章明確向白來尼表示：“此事辦理，於民業多有關係，稍拂眾情，必生枝節，徒傷和好。”“只能於城外另購無礙居民、風水之空閒地畝抵給”^⑰李鴻章只承認清查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四處之舊堂，試圖將江蘇清查舊堂的範圍局限在這四處之內。同時表示，就算確有舊堂證據的話，也要充分考慮有無影響民業的情況，實際上是為以後交涉中的還堂作好鋪墊。在當時人們的心中天主教形同邪教，故不願與傳教士共居一處的。^⑱李鴻章此時又不能明確違反條約拒絕傳教士在此傳教，所以，兩權相形取其輕，希望將傳教士安排在城外。^⑲

對於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四處的舊堂清查情況，李鴻章只向白來尼承認江寧有一處需要返還的舊堂，且只能於城外購地畝抵給。同時拒絕了白來尼等人提出的傳教士與江蘇地方官會辦的建議。那麼，事實是否如李鴻章所說，通州、鎮江、揚州、江寧四處只清查出一處需要查還的舊堂呢？通過檢查此四地稟報給李鴻章的清查情況，筆者發現，揚州一處與李鴻章說的“並無教堂舊基”出入較大。據揚州府稟：

離城十里以外金匱山地方，現有大墳一座。詢之該處居民，咸稱為洋人之墳。旁有石碑……細繹碑內，有會士畢先生者，諱嘉字鐸民，大里亞國人……其為教墳無疑。再新城內籬灣街一帶，查詢向有教堂地基，此係相沿傳說……揚城又三次失陷，舊案無存，城內地基，實在無可稽查。^⑳

可見，揚州清查出兩處天主教遺跡：一為義大利人畢姓傳教士之墳；一為籬灣街一帶的天主教堂舊基。只不過，由於揚州迭經戰火，籬灣街一帶的舊堂無案可稽罷了。

不過，揚州知府雖然清查舊堂地基、教墳兩處，但李鴻章仍然表示，“畢姓洋人墳一座，既係大里亞國之人，於法國實屬無干，切勿牽混。至新城內籬灣街一帶教堂，既係相沿傳說，則必無案證契據可考，所稱如何抵給，亦毋庸議。”^㉑李鴻章以教墳係義大利，教堂沒有證據為由，指示揚州知府不要查還揚州的二處教產。也就是說，李鴻章根本不打算查還那些雖有痕跡，而沒有確切證據的舊堂。

對於揚州實有天主堂舊跡，而李鴻章試圖隱瞞的做法，恭親王不免有所擔心。因為籬灣街一帶向有堂基的說法，法國傳教士必能打聽清楚。此外，甘泉境內所埋之畢姓傳教士，雖是義大利人。但是法國握有在華天主教保教權，來華之天主教傳教士，不論國籍，法國皆與聞其事。恭親王也曾親自將北京葡萄牙人所建之舊堂還給法國傳教士^㉒，而李鴻章卻指示地方官，教墳“於法國實屬無干”，恐怕是不了解內情。故為了防止法國傳教士前來索要該處教墳，恭親王咨會李鴻章，務必“詳細再查墳之前後，是否另有教中入官地畝，墳外是否另有居民墳墓田產，務須早為勘定，以免日後侵佔。”^㉓希望李鴻章早作準備，詳查教墳地產。

對於李鴻章不同意傳教士與地方官會辦清查江蘇舊堂的做法，白來尼表示不滿。同治四年五月初九日，白來尼致函李鴻章：“傳教士等熟知各處舊堂墳地情形，會同該地方官確查商辦，可期迅就妥善，並非以傳教士主辦。且與兩國欽憲之文，亦無不符。”白來尼一再堅持由熟悉舊堂情形的傳教士與地方官會辦，而李鴻章也再次告誡下屬，“如果有傳教士奉文前來，應遵原劄相機妥辦，倘敢輕率誤會，任其妄指妄索，致礙民業，實惟該管地方各官是問。”^②

二、江寧還堂的初步交涉

白來尼得知江寧有一處需要查還的舊堂後，即派人前往查辦。同治四年五月，李鴻章剛到南京接任江蘇巡撫，“即有主教郎懷仁，傳教士鄂爾璧、雷適駿等來轅求見”。不過，“郎懷仁等求另給地基”之事，李鴻章“並未議准，該主教等當即面辭回去”。^③郎懷仁等人碰壁而去，卻徘徊於江寧等地，四處打探江寧舊堂情況。

不久，法國方面獲得了多條江寧舊堂的證據，並依此向李鴻章索還。同治四年七月十七日，白來尼申陳李鴻章：“本總領事於外國二百年以前所刊印書籍內，查明江寧地方，於本國一千五百九十九年即有天主堂；一千六百五年，又有一堂；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復有天文學院並觀星堂，均極美麗可觀。尚有他書記載堂事各等語。”顯然，白來尼等人對江寧舊堂情況也知之甚詳。他所說的“二百年以前所刊印書籍”其實是明朝傳教士利瑪竇所著各書，白來尼並強調利瑪竇“載在書內，殊為詳細，可以作據。”^④並將利瑪竇書中所載江寧堂基等處的文字，翻譯成漢文呈送給李鴻章，以證明所要返還之堂確有證據。同時表示，教堂為傳教士建立功德之所，現在為了懷念往事，仍要收回原基。

南京歷史悠久，又是六朝古都，在明朝天主教繁盛之時，確實建有觀星臺等建築。^⑤白來尼察覺李鴻章等人不會輕易返還該地舊堂，所以多方羅列證據，以為索還之張本。之所以刻意強調希望收回原基，是因為李鴻章曾向其表明，返還舊堂確有證據但也只能另擇地址抵還。而照當時還堂案辦理的情況來看，另擇地址一般是選擇城外之地還給傳教士。所以，白來尼才提前表明欲收回原基，以圖在城內抵還舊堂。

還堂案所牽涉的舊堂因事隔年代太久，人們對舊堂的地址、面積很難提供一個確實不移的證據。拿白來尼所提供的證據來看，當時的舊堂面積為“七畝”、“約計房屋十餘間”。不過，“約計房屋十餘間”確實是舊堂原貌，至於“七畝”卻是道光年間的記載。而且，道光年間當地紳士還添置民房，將其改為豐備倉。^⑥此外，白來尼還提到教堂旁有傳教公所一座，但傳教公所與教堂又有區別。因為教堂一般是傳教士購置的地產，而傳教公所通常是傳教士租賃的民房。所以，正是這些模糊不清的概念，使得還堂案經常出現各執各詞的情況，這也使得地方官員很容易找到理由而反駁法國教士。鑒於此，李鴻章在給白來尼的信中回復：“約計十餘間者為舊堂基地，約地七畝者為道光年間紳士添置民房基地，截然兩事甚明。”“又倉之左首隔街，聞亦曾為傳教士公所。江寧府原稟，不過連類及之。”^⑦李鴻章向白來尼表明，依據條約只能返還教堂、墳地等，並無返還傳教公所之規定。同時，傳教士聚會公所，是租賃民房，不能與堂基、墳地一例而論。照李鴻章之意，上元縣之舊有天主堂雖有證據，但並不能證明地基有七畝之數，傳教公所是租用民房，不能返還。

此外，中法雙方對還堂所需提供的證據也沒有統一看法。在當時的情況下，文字記載應是還堂的重要證據。但是由於不同的年代對舊堂的記載情況不同，不同國家的人對舊堂的記載情況也

不同。拿白來尼所列證據來看，全是外國人利瑪竇所著書中的記載，並未提供中文證據。也就是說，白來尼所提供的是單方面的證據，而當時中國“官員紳士中絕少通習外國語言文字之人”^⑧，拿西文文字作證據，很多時候只是畫蛇添足，多此一舉而已，根本不可能得到中國官員的認同。白來尼之所以這麼做，只是為了增加還堂案中的砝碼。

對白來尼提供的證據，李鴻章一概否決：“中外交涉，必須兩國皆有書契可證，今並無中國契據。況法文難解，其如何翻譯之處，本大臣因不得而知。”李鴻章反復說明利瑪竇來到中國是在明朝，其著述流傳雖多，但與本案實無干涉。除此之外，李鴻章並強調，上元縣舊有天主堂因早經改建倉廩，關乎民食，所以，不能撥還。“將來只可於城外空曠地方，無礙民居方向風水處所，或在擇定通商界址左右，指撥一區。”^⑨

白來尼臚列多方證據，試圖勸說李鴻章在城內返還二處舊基，而李鴻章等人卻試圖在城外抵還舊堂。清末洋務初興之時，人們帶有強烈的排外思想，總希望將外人拒之城外，畫地而居。此外，事緩則圓，李鴻章也希望通過慢慢的拖磨，能仿照直隸、山東成案，擇一二處抵還江蘇全部舊堂，實現以少抵多。八月初一在給總理衙門的信中，李鴻章將這一態度表露無遺“冀得仿照直、東成案辦法，在於金陵或鎮江通商界址左右，撥地各一區抵還舊基，其餘概可勿論。但須徐徐引入，俾就範圍。”^⑩

李鴻章等人希望在城外抵還舊堂，而白來尼等人則堅持要在城內抵給。江寧地方官在與白來尼晤面時，就城內、城外問題展開了激烈的爭論。據蘇松太道應寶時稱，法國領事、傳教士等人，執定條約，堅持要在城內抵償原地。經應寶時的反復辯爭，才答應可以擇地抵償，但必須在城內。對此情況，應寶時並不能作主。因為李鴻章曾明確表示要在城外擇地抵償，而且城內擇地抵還不知當地紳士同意與否。故其建議李鴻章，先飭江寧知府訪問民意，再與白來尼等人理論。

而此時，除江寧外，陝西、河南等地都有舊堂未順利返還的事宜發生。陝西的還堂案始於咸豐十一年（1861），至此時都未辦理完竣。河南南陽還堂案也一樣^⑪，咸豐十一年六月，法國公使哥士耆，就曾函告總理衙門，要求地方官員將南陽教堂返還。但南陽舊堂已經被改造為衙門之捕署。當地官員即以“閱時久遠，並無時日案卷可查。至修建縣丞衙門之基址，是否係將天主堂改造，更屬無從查考”等由拒絕。^⑫後法國傳教士等人雖找到證據，但當地“民人傳帖聚眾”^⑬，“其勢洶洶”^⑭，南陽府縣遂以紳民不願為由力拒。所以，法國公使伯洛內非常不滿。其向總理衙門表示，陝西、河南及江寧等處之舊天主堂，必須“概行交還”，要求恭親王“約准一定辦清日期”。並威脅，如期滿仍未一律告竣，他只有行知本國，另行籌策。暗示如果各地還堂案不按時解決，將採取武力的措施。^⑮

受此壓力，同治四年十月初三日，總理衙門催促李鴻章“務須立予期限，俾得早為了結。”^⑯並請旨要求金陵等地速辦還堂案。^⑰故咨會李鴻章如“該主教必欲在城內建堂，亦止可於城內另擇一區給與修造，以示懷柔”，^⑱毋任地方官借詞遷延，致該國有所藉口^⑲。也就是說，清廷已經同意在城內擇地抵還江寧舊堂了。

諭旨已下，違背即是抗旨，遵從又有引洋人入城之嫌，並且李鴻章早就表明萬不得已也只能在城外通商界址內擇地抵償。此時妥協，未免半途而廢。故李鴻章提出：“如該主教等必不願在城外擇地抵換，應飭該主教約期來寧，面議酌奪。”^⑳要傳教士親自與當地紳士商討還堂事宜。其實，地方紳士本來就是曾經為官之人，並且與當地官員關係密切。李鴻章要傳教士親自與當地紳士面商還堂之事，不過是借紳士之手，增加討價還價的籌碼。江寧還堂案也因城內、城外之爭，

開始轉入由地方官主導下地方紳士直接參與的局面。

同治五年（1866）正月三十日，法國公使伯洛內再次照會總理衙門，要求限期完案：“今本大臣決定意願江南之堂，於三個月期內催李督交還完結；陝省之堂，於六個月期內交還完竣。”^④並威脅，若西安府定要天主教出銀收贖，則於“上海稅關扣償”^④。一邊是法國公使的不斷施壓，一邊是屢催各地但遲延不決的教案，夾在中間的總理衙門於同年二月初七日奏稱：江寧還堂案，“自應速為議結。能於城外擇地抵換，固可彼此相安，倘該主教必欲在城內建堂，亦只可於城內另擇一區，給與修造，以示懷柔。”^⑤希望在城內擇地抵償早日完案。同日內閣奉上諭：“倘該國主教必欲在城內建堂，該署督亦當於城內另擇一區，給與修造。”^⑥

雖然總理衙門和同治皇帝都希望速結此案，並且同意在城內抵償。但是在城內何處抵償依然是一個問題。在此形勢下，江寧地方官多次組織地方紳士與傳教士會晤，商討城內還堂問題。

三、紳士會議與江寧還堂交涉

法國方面堅持在城內抵償天主堂舊基，而李鴻章則堅持在城外抵償，在法國公使的一再要求下，李鴻章答應在城內抵償，但是要傳教士親自“與該處官紳面議”^⑦。同治五年年初至五月，江寧地方紳士和法國教士一共有兩次會晤。

據江寧府知府涂宗瀛稱，初次，諸紳士與法教士雷通駿在妙相庵公議。當地紳士雖同意給地建堂，但不同意在城內擇定堂基。所以，涂宗瀛認為法國傳教士“自當俯順輿情，能於城外建堂，不致別生枝節。”會後，雷通駿起程回滬，涂宗瀛則著手開辦城外抵還舊堂事宜，“催邀諸紳，擇看儀鳳門外擬造洋行左近，另定一區。”試圖在雷通駿回寧之後，即將城外地基抵還。不過，這只是涂宗瀛等人的想法，以為紳士不同意在城內抵償，故順理成章的選擇城外之地。當年二月，雷通駿與法國主教郎懷仁返回江寧，並不同意涂宗瀛所選的城外之地。郎懷仁還親自前往涂宗瀛府上商談還堂事宜。涂宗瀛又以“定基之議，須會紳耆”為由拒絕，並函致郎懷仁，要他於三月初一日至西北保甲局親自與當地紳士會商。^⑧

但是，郎懷仁對於參加紳士會議討論還堂事宜沒有任何興趣，在他的心裡，江寧還堂事宜法國公使與總理衙門早已商定，清廷上諭早有同意城內抵償之語。故現在所應辦者，僅需李鴻章“擇金陵城內幾處地方，請本主教揀選定局”即可。故他此次前來江寧，還特意帶有印信，以為抵達江寧即可接收舊堂。誰知“業經十餘日，惟各官長以禮會談，調還堂基事宜，毫無著實之言。”所以對於涂宗瀛要其參加紳士會議商討還堂事宜，非常不滿，憤怒的表示“如改議欽差大臣已定之事，本主教未能更改。若議地基，只須指實何處，本主教選擇即可定也。”^⑨隨即返回上海，僅留傳教士雷通駿一人在此與當地官紳協商^⑩，並向法國公使控訴，“外間有意違約”^⑪。

此時適逢總理衙門將成都將軍崇實呈遞的“洪主教傳教規條”頒佈通行，^⑫希望通過明確的規條限制法國天主教。因法國方面不同意在城外抵償江寧舊堂，所以李鴻章試圖採取變通之辦法，即同意在城內抵償舊基，但要與傳教士制定傳教章程，借此限制當地天主教。於是他告知當地府縣官員“章程既定，此後當有範圍，即城內亦無過慮。”^⑬

於是，涂宗瀛等人又組織了第二次紳士會議。當時的情況，據涂宗瀛描述，紳士陳鳴玉、何師孟、李養賢等會同張委員，親自前往雷通駿住處，“商議數時之久，已定條議八款。”不過雷通駿事後並不承認有制定章程之事，涂宗瀛於是飭令保甲局委員候補知縣張開祁從中調解，雷通駿卻“函致張令，謂紳士商量未協，皆因彼此說話未曾聽明。”特懇約何、陳、李三位，於明日

再來會商。第二天，陳鳴玉等又前往雷遜駿住處，“駁辯多言，窮日之力，該教士復訂規條八則，仿佛前說，而詞多變易。蓋恐中國文義有與彼不便處也，定後各留一底稿。”涂宗瀛以會議已有成說，催令該紳擇基定局，免致久延。^⑤四月初三日，陳鳴玉等人會同雷教士，踰看儀鳳門內鼓樓北邊之地基，雷教士則以“地稍孤寂未允”。^⑥初五日，紳士復指看城內小桃源之地基，該地距市不及半里，尚無礙於民居，該教士意亦欣然。^⑦

不過，傳教章程雖然制定，但雷教士似乎不是出於自願。在給郎懷仁的信中，雷遜駿表示，與當地紳士“在妙相庵會議老堂基一事，並欲另定三種事件。”但三者中當地紳士僅談一件，“即以立造教民名冊。”對此，雷遜駿頗有疑惑，稱“法國欽差大臣與總理衙門當時議定金陵老堂基之事，並未議及造教民名冊，因何意定立此冊？本主教亦未接法國欽差大臣移咨。”^⑧顯然，在雷遜駿的心中，參加紳士會議的目的是討論還堂，並不是制定傳教章程。而且，“立造教民名冊”自己並未接到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的移文，故其對此次會議頗有不平。此外，據當時與會紳士陳鳴玉回憶，會議之時，經紳士河澹臣“再四駁辯，聲色俱厲，彼始鬆口。”^⑨

當地紳士堅持要制定傳教章程，法國傳教士卻以收回地基為目的。經過兩次會議，雙方並未達成一致意見，雷教士明顯開始不耐煩。同治五年三月十六日，雷教士致函涂宗瀛：“敝處不與紳士商酌，單請官府安排”，明確表示不再參與紳士會議之意。同時，雷教士對江寧還堂提出了一個基本要求：“貴府若能允兩件，一隨便教民設立公所，一不要另定新規矩，今晚即賜回示。”^⑩換句話說，就是不同意制定章程，在收回地基的時候還要設立教民公所。

一聽雷教士並不承認制定傳教章程，涂宗瀛開始著急。要知道當初李鴻章等人協商的結果是要麼在城外擇地抵償，要麼制定傳教章程後傳教士方可在城內設堂傳教。此時，雷教士不僅不同意制定傳教章程，還要在城內建堂，並索要傳教公所，辛苦組織的兩次紳士會議可以說是無功而返。同治五年四月十三日，涂宗瀛致信雷教士稱，“和約第六款內，有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之語。蓋謂租買定後，其建造方法，由教士自便，並無准令在城內，更無准令一城之內建造數處明文。”^⑪試圖通過在條約文字上下功夫以增強說服力。身為地方官的涂宗瀛顯然不知道“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之語”僅存在於《北京條約》的中文本中，^⑫其所援引的條約本來就是法國人對中國人的一種欺詐^⑬。

誰知，雷遜駿卻稱，“敝處本分，單為收一相對之地基，及其地憑據而已，以後無須商議也。無須紳士商議，以免彼此書劄往來，空勞介紹。”明確拒絕再次參加紳士會議，並將與當地官員往來信函“寄至北京”，請法國駐京公使酌定。^⑭

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悉江寧還堂一案久拖不決的法國公使大為不滿，並向總理衙門發出軍事威脅：“本大臣不得不派本國兵船，到各處所，俾該處官員及劣紳富豪，悉按和約保護教務。”^⑮事情已經發展到難以轉圜的地步，法國傳教士都已離開江寧，不再參加紳士會議，法國公使又以兵船相威脅。對此，李鴻章表示，“教堂未建之先，該教士等來往此間，不能無一寓所，應暫准其就地指定一處。一俟教堂建成，即將公寓撤去。”^⑯於是將該教士現寓小豐富巷舊屋，及其旁基地，稍為加寬，給與棲身。^⑰

同治五年九月十一日，雷教士再次來到江寧商議還堂事宜，稱“必須清還老堂”，涂宗瀛等人又以老堂證據不足加以抵制。據說，當時涂宗瀛等人與雷教士“辯論五晝夜，剛柔並濟”，後“曲與聯絡，勸導多方，始與雷、潘議定堂基定於小桃園。”正式確定以小桃園地基抵償江寧舊堂。此外，因教堂未修造之前，傳教士等人無處棲身，涂宗瀛等人答應將豐富巷公寓，作為傳教士的

臨時寓所。為了將該案迅速辦下來，不致以後翻異，涂宗瀛又令其作函存據。而雷教士則必欲在該存據中添加“賠償抵還”四字。對此，涂宗瀛答以決不能行，後雷教士“總慮語句間有欺侮別情，是以逐字推敲，商改數十次，創立草稿。”^⑤

從此簡單的交涉過程可以看出來，中法雙方在還堂一事上互不信任。涂宗瀛等人擔心傳教士日後翻悔，要求立字為據，而雷教士則希望在裡面添加“賠償抵還”字樣。後雷教士對於存據逐字推敲，擔心有欺侮之情形，可能是對此前紳士會議制定傳教章程之事的反應。最終，江寧還堂案以小桃源地基和螺絲灣公所作抵償。

對於江寧有證據確鑿的舊堂，經歷一年多才結案的情況，李鴻章在奏摺中說到：

明知辨爭無益。而入手之初，彼氣過盛，而欲大奢，幾莫測其所底止。況輿情不順，公論沸然，勢亦未以勉強。則不能不辨爭，不能不緩宕，以折其氣，而逆制其無厭之心。此又辦理洋務不得已之實情也。……此案法公使先斷以三月為期，未嘗不可辦結，然任其指索，誠恐後難為繼，民心不服……現幸仍以小桃源前地為抵給堂基之所，立據完案，既可稍挫其矯強之意，亦尚不至拂乎輿情。^⑥

根據上文可以看出，江寧舊堂因確有證據，不得不依據條約返還。但是，該案開辦之初，法國傳教士、領事等人試圖索要江蘇全省之舊堂，並堅持要在城內抵還，其欲“大奢”。所以，李鴻章等人不得不反復爭論、設法緩宕，“以折其氣”，從而使其漸就範圍。如李鴻章所言，該案三月之內亦可返還完結，但任由法國方面指索舊堂，不設法遏制，以後處理相關交涉將大為棘手，故李鴻章才多方拒阻“挫其矯強之意”。

晚清還堂案的主要依據是相關上諭及中法《北京條約》中的相關條款，不過，“中國與各國立約多倉猝定議，又未諳西洋通例，受損頗多”^⑦，條約本身的不平等性又使得國人很難俯首遵從。而且，中外簽訂的各類條約，有關教務、教案的條款並未具體細化，使得操作起來並無確實不移、準確可靠的標準。就還堂案來說，《北京條約》中僅規定清廷須將之前沒收之舊堂返還給該處奉教之人，但對於舊堂之證據，已經改造後的舊堂如何抵還？返還的時限、地址等問題都未作具體說明。這使得中法雙方在還堂案交涉中有很大的溝通空間和迴旋餘地，雙方都依據條約作出合乎己方利益的解釋。條約議定之初，中外雙方之交涉並無現存經驗可資借鑒，不得不彼此試探，摸石過河。

正是由於上述原因，所以法國公使柏爾德密最初只嘗試索要江寧等四地之舊堂。而李鴻章等人則充分利用江蘇地區戰亂頻仍，舊堂遺跡證據不足的特點，杜絕法國方面索要江蘇全省之舊堂的企圖。並對索還舊堂的法國傳教士、領事等人多方“設難”，以使其放棄早已改建倉廩，關係民眾生計的舊堂原址，另擇地畝抵償。不過，法國方面以軍事為後盾，以武力相威脅，李鴻章等人雖有將法國傳教士安置在城外畫地而居之心，但最終不得不同意在城內抵還舊堂。江寧還堂案一波三折，歷經一年多才最終結案。這裡面反映的不僅是傳教士等人以條約為護符索要中國地產，引起官民反感、抵制的問題。更重要的是體現了在無充分國力作為外交後盾的情況下，清廷官員不能明確違反條約，但又不能完全按約辦事，只能設法拖磨，冀此尋求轉圜之道，以便稍稍挽回損失的一種復雜交涉心態。

晚清教案交涉，雖以教案為主體，但卻是當時中外交往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種外交交涉。對教案交涉過程中中外雙方的不同態度、觀點、手段的考察，能為我們提供一個了解晚清外交初始階段，中外雙方如何處理外交事務的窗口，感受清廷被迫融入世界時的艱難處境。

- ①③⑦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末教案》，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14、428～429、469頁。
- ②⑥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第147頁。
- ③路遙主編：《義和團運動文獻資料彙編》，德文譯卷，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98頁。
- ④參見劉燕：《晚清咸同年間“還堂案”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1年；溫瑞：《1860～1874年直隸教案研究》，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2年；趙樹好：《南陽還堂案述評》，河南商丘：《黃淮學刊》（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2期；張士尊：《牛莊“還堂案”與天主教傳入東北》，遼寧鞍山：《鞍山師範學院學報》，2012年第3期。
- ⑥參見夏穎整理：《陳蘭彬致朱學動手札（四）》，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研究所編：《歷史文獻》，第五輯，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1年，第164頁。
- ⑦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 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 ⑤張貴永主編：《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二冊，台北：中央研究院，1974年，第829、831、832、832、834、834～835、843、835、836、836～837、842、846、845、846、847、848、764、853～854、860、864、869～870、872、867、867、871、879、873、874、875、876、876、877、884～885頁。
- 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十一冊，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49頁。
- ⑩寶璽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一冊，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正編第611號，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464～466頁。
- ⑭《吳煦檔案選編》，第一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0頁。
- ⑱參見《南陽紳民公呈》，王明倫選編：《反洋教書文揭帖選》，濟南：齊魯書社，1984年，第17頁。
- ⑲關於晚清外國人住居中國的城內、城外之爭，參見茅海建：《關於廣州反入城鬥爭的幾個問題》，北京：《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6期。
- ⑳參見瓦蘭·保羅：《遠征中國》，孫一先、安康譯，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第177～178頁。
- ㉑參見榮振華等著：《16～20世紀入華天主教傳教士列傳》，耿昇等譯，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388頁。
- ㉒④⑤⑥⑧⑨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二冊（奏議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543～544頁。
- ⑩顧廷龍、戴逸主編：《李鴻章全集》，第一冊（奏議一），第208頁。
- ㉓關於南陽還堂案的相關情況，參見趙樹好《南陽還堂案述評》。
- ⑤《穆宗毅皇帝實錄》，第六卷，《清實錄》，第五十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375頁。
- ⑥《附錄密寄著豫蘇閩等省及台灣速將教案公平了結》，湖湘文庫編輯委員會編：《曾國藩全集》，第十冊，長沙：岳麓書社，2011年，第237頁。
- ⑨《穆宗毅皇帝實錄》，第五卷，《清實錄》，第四十九冊，第51頁。
-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寶璽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第七冊，第3732、3729、3732、3732、4044、4042頁。
- 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第十六冊，第29頁。
- ㉑②顧衛民：《中國天主教編年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3年，第380、375頁。
- ㉒林慶彰等主編：《晚清四部叢刊》，第九編第五十冊，台中：文聽閣圖書公司，2013年，第3747頁。

作者簡介：劉祥，湘潭大學歷史系教師，博士。
湖南湘潭 411105

[責任編輯 陳志雄]